

股票代號
2258



FOXTRON
鴻華先進科技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50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6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26號1樓

一、出席股數報告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12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4~32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3頁）。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故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內部規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六(第33~41頁)。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10~32頁）。

決 議：

(董事會 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虧損撥補表。

決 議：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68,227,727)
加(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616)
加(減)：本年度稅後(損)益	(1,927,201,3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95,580,685)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董事會 提)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英士	富士康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河南）有限公司 <small>(註)</small> 董事長

註：富士康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河南）有限公司為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台灣汽車市場銷售在需求增長下，以全年 476,987 輛，年增 11%，創下 18 年來新高，當中包含 24,479 輛電動車，占市場總量約 5.1%，較 111 年成長率達 53%，在政策推動、需求增長、使用環境優化下，台灣電動車市場正處於加速成長期。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亦為正成長，銷售量突破千萬台，年增率達 24%。

參考國際非營利單位所組成的系統變化實驗室（Systems Change Lab）於 112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氣候行動情勢報告」，以達成世紀末升溫 1.5°C 、2050 淨零排放所需的行動目標為前提，檢視 42 項在 2030 年前應達成的項目，其中僅有電動車銷售占比一項符合計畫目標，在永續發展及淨零目標推動下，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將以開放平台為核心，推動電動車的普及化，並以利基台灣放眼全球為目標，帶動產業共同成長並進而提升產值。

本公司事業發展方向包含乘用車、商用車及技術服務三大類別，其中電動巴士 MODEL T 於 111 年 6 月即展開交付，在客戶群支持下，累計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20 輛交付，並於台灣多縣市上路營運。首款乘用車產品 MODEL C 於 112 年 10 月取得台灣各屬機關合格證，經車輛認證流程領牌上路，同年第四季批量交付給客戶，113 年將配合客戶行銷規劃展開擴量交付。在二類產品支撐下，本公司 112 年營收較 111 年成長數倍，以下為 112 年公司營運概況及 113 年展望。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043,992 仟元，較於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 296,033 仟元增加 253%。因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本期淨損也優於公司內部預算目標。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財務數據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43,992	296,033	747,959	253%
營業毛利	157,098	89,558	67,540	75%

財務數據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淨(損)	(2,380,559)	(1,642,246)	(738,313)	-45%
稅前淨(損)	(2,192,674)	(1,580,365)	(612,309)	-39%
稅後淨(損)	(1,927,201)	(1,357,042)	(570,159)	-42%
每股盈餘	(1.20)	(0.87)	(0.33)	-38%

(二) 112 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投入 2,394,655 仟元研發經費，強化車型發展及量產推進、技術整合及軟體建置等，研發成果如下：

- MODEL B：完成招商車設計，推出全驅 AWD 及雙車色版本，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3)發表。
- MODEL C：進行各階段開發試裝與測試驗證，並通過台灣車輛認證流程，取得合格證掛牌上路。
- MODEL T：持續交車對應客戶群需求。
- 商用車平台：搭載國產三電系統聯合測試，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3)發表階段成果。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乘用車：MODEL C 結合客戶行銷規劃擴量交付，MODEL B 邁向量產推進工作，全車型精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管控，推進海外市場發展。
2. 商用車：全力滿足客戶群需求，啟動橋頭園區工廠建置以提高總產能，精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管控，推進海外市場發展。
3. 公司營運：掌握 2050 淨零排放趨勢，積極推動運具電動化；成立永續發展組織，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
乘用車	台灣客戶預接單量達 9,000 輛以上，年度銷售量預期破萬
商用車	延續客戶群需求並持續拓展新業務機會，預期銷售百輛以上

本公司預期銷售主要影響因素：(1)乘用及商用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2)電動車使用環境，如充電樁，持續完善、(3)政策推動商用車電動化。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鞏固乘用車與商用車既有客戶群關係，拓展新客戶機會，並持續發展新車型產品。
2. 建立供應鏈良好的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以確保技術、產能與交期、品質及競爭力。
3. 掌握市場動態及技術趨勢，持續加強新技術研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以開放平台為核心，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以平台的分享來降低開發費用及縮短開發時程，以平台的共用來聚集眾人智慧形成規模經濟，藉本公司之專業技術實現跨客戶共享平台之目標。在集團 CDMS 合作模式(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發展策略下，本公司將扮演提供設計、供應鏈管理等要角，提供多品牌客戶 CDMS 服務，經產業垂直整合與專業分工，預期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能量、增進研發效率、降低成本與擴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亦隨時關注市場趨勢、掌握相關技術發展及產業動態，以及時因應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13 年持續強化研發能量以及拓展客戶關係，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及成本控管。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視營運規劃投入必要資源。加強專業人才培育，建立強健團隊以對應多元客戶需求及因應隨時變動的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需求，結合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持續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誠信、專業、開放』的理念，因應 113 年的各項挑戰，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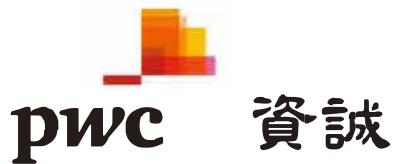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25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華先進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車型技術開發成本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帳面價值計新台幣 \$7,072,361 仟元，於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產品生命週期之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3.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4.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5.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華先進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華先進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華先進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華先進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華先進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華先進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華先進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08,198	31	\$	4,553,53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九						
	動			3,048,725	14		3,547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七)及七		246,560	1		57,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2,707	1		9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92	-		10,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7	-		652	-
130X	存貨	六(四)		606,918	3		271,91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92,933	2		516,04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85,310</u>	<u>52</u>		<u>5,414,64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89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66,740	6		1,002,65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7,325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213,662	34		7,048,143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75,457	5		476,1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59,884	2		237,0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52,966</u>	<u>48</u>		<u>8,763,968</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38,276</u>	<u>100</u>	\$	<u>14,178,617</u>	<u>100</u>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13,345	-	\$ 25,1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35,426	3	130,8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39,645	3	665,26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802	-	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74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78,292	-	16,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2,258	7	838,674	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29,315	1	129,31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8,770	-	1,421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33,59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2,66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70	-	1,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5,817	3	132,171	1		
2XXX 負債總計		2,068,075	10	970,845	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413,140	82	15,576,000	11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053,782	28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4,295,580)	(20)	(2,368,22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41)	-	-	-		
3XXX 權益總計		19,170,201	90	13,207,772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38,276	100	\$ 14,178,6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36,084	100	\$ 296,03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885,058)	(86)	(206,475)	(70)
5900 营業毛利		151,026	14	89,558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52)	(3)	(10,204)	(3)
6200 管理費用		(416,182)	(40)	(339,242)	(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840)	(200)	(1,382,358)	(467)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518,774)	(243)	(1,731,804)	(585)
6900 营業損失		(2,367,748)	(229)	(1,642,246)	(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328	2	6,473	2
7010 其他收入	七及九	144,339	14	55,575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42	2	(167)	-
7050 財務成本		(1,18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081)	(1)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845	17	61,881	21
7900 稅前淨損		(2,192,903)	(212)	(1,580,365)	(53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265,702	26	223,323	76
8200 本期淨損		(\$ 1,927,201)	(186)	(\$ 1,357,042)	(45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9)	-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8	-	(1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	-	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2)	-	\$ 7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8,493)	(186)	(\$ 1,356,267)	(458)
普通股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1.20)	(\$ 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5,576,000	\$ -	(\$ 1,011,961)	\$ -	\$ 14,564,039
本期淨損	-	-	(1,357,042)	-	(1,357,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5	-	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6,267)	-	(1,356,267)
12 月 31 日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本期淨損	-	-	(1,927,201)	-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	(1,141)	(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7,352)	(1,141)	(1,928,493)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五)	337,140	33,148	-	-
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1,500,000	6,000,00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11,875	-	-
組織架構調整	六(十五)	-	8,759	-	-
12 月 31 日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2,903)	(\$ 1,580,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61,594	280,15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52,917	510,702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9	50
財務成本	1,183	-
利息收入	(26,328)	6,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5,0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0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89,059)	57,666)
應收帳款	(253,346)	25,538
其他應收款	(16,222)	5,677)
存貨	(354,350)	251,236)
預付款項	123,116 (103,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790)	154,450
應付帳款	504,580	91,541
其他應付款	371,659	205,983
負債準備	10,533	2,039
其他流動負債	61,481 (31,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8,266)	(766,510)
收取之利息	26,328	6,473
支付之利息	(120)	-
所得稅支付數	(2,025)	(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083)	(760,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3,045,178)	46,1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38,245 (66,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1
取得無形資產	(1,018,436)	709,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744)	219,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9,051)	(948,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206)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7,500,000	-
其他負債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7,794	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4,660	(1,708,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538	6,262,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8,198	\$ 4,553,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48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車型技術開發成本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帳面價值計新台幣 \$7,072,361 仟元，於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產品生命週期之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3.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4.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5.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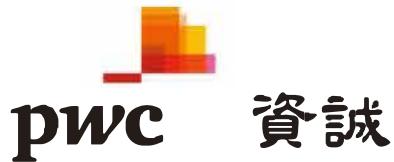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53,115	31	\$ 4,553,53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九				
	動		3,048,725	14	3,547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六)及七	246,560	1	57,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2,707	1	9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25	-	10,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7	-	652	-
130X	存貨	六(四)	606,918	3	271,91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93,278	2	516,04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30,605</u>	<u>52</u>	<u>5,414,64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67,477	6	1,002,65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97,325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213,662	34	7,048,143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75,457	5	476,1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60,168	2	237,0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14,089</u>	<u>48</u>	<u>8,763,968</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44,694</u>	<u>100</u>	<u>\$ 14,178,617</u>	<u>100</u>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13,345	-	\$ 25,1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35,468	3	130,8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46,021	3	665,26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802	-	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1,74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78,292	-	16,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8,676	7	838,674	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29,315	1	129,31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8,770	-	1,421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3,59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2,66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70	-	1,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5,817	3	132,171	1		
2XXX 負債總計		2,074,493	10	970,845	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7,413,140	82	15,576,000	11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53,782	28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4,295,580)	(20)	(2,368,22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4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170,201	90	13,207,772	93		
3XXX 權益總計		19,170,201	90	13,207,772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44,694	100	\$ 14,178,6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43,992	100	\$ 296,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886,894)	(85)	(206,475)	(70)
5900 營業毛利	(十八)及七	157,098	15	89,558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及七	(32,752)	(3)	(10,204)	(3)
6200 管理費用		(435,065)	(42)	(339,242)	(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840)	(198)	(1,382,358)	(4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7,657)	(243)	(1,731,804)	(585)
6900 營業損失		(2,380,559)	(228)	(1,642,246)	(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98	2	6,473	2
7010 其他收入	七及九	144,339	14	55,575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31	2	(167)	-
7050 財務成本		(1,1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85	18	61,881	21
7900 稅前淨損		(2,192,674)	(210)	(1,580,365)	(53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265,473	25	223,323	76
8200 本期淨損		(\$ 1,927,201)	(185)	(\$ 1,357,042)	(45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9)	-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	-	(1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	-	77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2)	-	\$ 7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8,493)	(185)	(\$ 1,356,267)	(45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7,201)	(185)	(\$ 1,357,042)	(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8,493)	(185)	(\$ 1,356,267)	(45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20)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积	待彌補虧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5,576,000	\$ -	(\$ 1,011,961)	\$ -	\$ 14,564,039
本期淨損	-	-	(1,357,042)	-	(1,357,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5	-	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6,267)	-	(1,356,267)
12 月 31 日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民國 112 年

31 1 月 1 日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本期淨損	-	-	(1,927,201)	-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 (1,141) (1,29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7,352) (1,141) (1,928,493)	-	-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四)	337,140	33,148	-	-
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四)	1,500,000	6,000,00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11,875	-	-
組織架構調整	六(十四)	-	8,759	-	-
12 月 31 日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 19,170,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2,674)	(\$ 1,580,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64,041	280,15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2,917	510,702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9	50
財務成本	1,183	-
利息收入	(26,328)	6,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45,0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89,059)	57,666)
應收帳款	(243,465)	25,538
其他應收款	(16,255)	5,677)
存貨	(354,350)	251,236)
預付款項	122,771	103,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790)	154,450
應付帳款	504,585	91,541
其他應付款	376,562	205,983
負債準備	10,533	2,039
其他流動負債	61,481	(31,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3,260)	766,510)
收取之利息	26,328	6,473
支付之利息	(120)	-
所得稅支付數	(2,496)	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548)	760,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45,178)	46,1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41,304)	(66,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
取得無形資產	(1,018,436)	709,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546)	219,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7,835)	(948,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49)	-
現金增資	7,500,000	-
其他負債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7,651	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9,577	(1,708,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538	6,262,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3,115	\$ 4,553,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附件四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會所列議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監察人</u>或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或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	配合本公司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u>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u>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如<u>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以下刪除)</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

附件五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其餘略)</p>	<p>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其餘略)</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其餘略)</p>	<p>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其餘略)</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 (其餘略)</p>	<p>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其餘略)</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二十四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u>監察人</u>、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其餘略)</p>	<p>第二十四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其餘略)</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p>	<p>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如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p>

附件六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二條：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p>	<p>第二條：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持續宣導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持續宣導董事或經理人對於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於公司網站、年</p>	<p>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p>	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刪除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u> ，修正時亦同。	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本</u> 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關文字。
第五條：附則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附則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

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

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oxtron Vehicle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八、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九、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公司授權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及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

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應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一、營業方針、中長程發展計劃、年度業務計劃、轉投資計劃之審議。

二、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他重要規章之編定。

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及解任之核可。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十、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承擔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於完成簽證後之十五日內，提供各董事。

第二十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董事酬勞為零。

前項之員工酬勞，依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得以現金或股票

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若本公司清算後尚有剩餘財產，除另有約定外，各股東依股權比例分配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41,791,536	1,557,600,000

二、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794,400,000
副董事長	華創車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左自生	763,200,00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潤	794,400,000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振祥	763,200,00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英士	794,400,000
獨立董事	孫欣	0
獨立董事	蕭幸金	0
獨立董事	林栢村	0
獨立董事	黃秀英	0



FOXTRON
鴻華先進科技